

廉江市统计局文件

廉统字〔2024〕4号

签发人：曹忠芬

廉江市统计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廉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文件精神，我局 2023 年扎实做好统计法治工作，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全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推进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按照《中共廉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教育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

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统计改革发展文件，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统计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不断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我局深入学习并积极推动将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列入市委、市政府学习议题。2023年8月4日十七届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学习研讨了《意见》《办法》《规定》及《监督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并要求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加强学习、按时报送，做到数据“真、准、全”，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以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的方式带头学，全体干部职工全面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统计法治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我局、市21个镇（街道）及14个相关部门在2023年皆已召开专题会对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以此提高基层统计法治意识，保障源头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三）强化统计法治学习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各专业年报定报培训班宣讲统计法律法规。2023 年共开展统计法治培训 30 场次，培训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达 1640 多人次。二是把统计法列入市委党校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讲堂进党校。2023 年 11 月 1 日，局党组书记、局长曹忠芬到中共廉江市委党校为新提拔科级干部讲授统计法律法规，向学员们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让学员们深入领会依法统计、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和运用统计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能力，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水平。三是充分发挥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我局先后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廉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警示教育暨工作推进会和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举行的廉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警示教育暨单位清查业务培训会进行警示教育，培训人数达 1630 人次。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廉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培训暨警示教育会，培训全市约 800 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通过警示教育会对统计违法案件进行深入剖析、深刻反思，要求参会人员深刻吸取违法违纪案件中的教训，知责于心、履责于行，推动形成对统计造假“零容忍”的良好生态。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

局长曹忠芬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重点环节亲自督办。一是结合“7个一”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和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建设，为进一步严格统计业务管理，规范统计工作行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组织部署开展执法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依法依规统计违法行为。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依法推进统计改革创新，积极构建与现代化社会要求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体系。二是开展2023年入库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廉江市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共87个重点“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情况重新进行详细核查，全面排查源头数据质量，暂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三是开展数据质量核查。2023年已对122家企业单位及33个投资项目进行数据核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或让企业提供有效凭证资料的非现场检查方式。通过此次数据质量核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切实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四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抽查及专项统计执法检查。今年一共执法检查27家企业单位，同时与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了企业统计工作，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所有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结果。

（三）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一是加强与市委市政府沟通协调。推动将《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内容。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21次（扩大）会议和十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传达了《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组织了专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目标完成责任单位、提供个体统计资料等文件和做法。三是加强与市府办督察室、组织部等部门协作，保障统计监督成效。2023年10月底廉江市统计局牵头联会市府办督察室成立督导组赴各镇街督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严明工作纪律，确保高质量完成廉江市五经普工作。市委组织部已将全市副股以上干部在统计工作中被“一票否决”的情况列入干部监督工作，目前全市各单位副股职以上干部在统计工作中没有被“一票否决”的情况。

（四）认真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组建廉江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立足本地实际，印发了《廉江市统计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明确治理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问

题导向，指导各镇街认真有序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抓好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并上报了 43 篇专项治理简报，及时向上级汇报了廉江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的进展。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近一年来，我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狠抓责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如：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文件精神的学习力度不够还不够，还存在认识不到位、领会不透彻的问题；进行普法宣传的手段不够丰富，渠道还不够新；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依法报送统计资料的自觉性有待提高；统计执法监督能力和执法人员专业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成效还不够明显，统计相关法律威慑力还没有真正形成。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 年，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落实统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规范统计行政行为，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严格开展统计执法，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新时代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一)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以统计调查对象为主体，加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不断创新法治方式，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式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调查对象支持配合统计工作，实事求是报送统计数据。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壮大统计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和协同执法，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在全市认真开展重点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严格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保驾护航。

(三)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继续加强部门协作，保障统计监督成效，建立健全统计监督方面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统计监督成果运用，从根源上整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

